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、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广州五色灵芝健康产品有限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0101755572859B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藏龄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2009室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2009室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（食品贸易商，网络经营）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，特殊食品销售（保健食品）

许可证编号：JY14401060496582(1-1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林和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袁方

2019年07月25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7月24日

